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5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6,678,7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.2448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84,916,021股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84,916,021股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6,018,6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471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5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0,660,0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76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5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,703,7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6,268,5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1%；反对33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4%；弃权7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0,293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87%；反对33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68%；弃权7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